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在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督导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以及委员会自身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各项工作，为董事会相关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志权先生、翟海涛先生和陈洁女士组成，林志权先生担任主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情况	会议议题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主席：林志权 委员：翟海涛、陈洁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普华永道关于 2022 年度审计的汇报 3. 普华永道关于服务范围的预先批准 4. 关于公司新会计准则相关安排的议案 5. 关于聘用普华永道执行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商定程序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评估工作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p>2023年4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p>	<p>主席：林志权 委员：翟海涛、陈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普华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商定程序结果及2023年中期审阅计划的汇报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控评估工作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公司治理报告》“内部审计”部分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审计情况的报告
<p>2023年8月22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p>	<p>主席：林志权 委员：翟海涛、陈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普华永道关于2023年度中期审阅的汇报 3. 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
<p>2023年10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p>	<p>主席：林志权 委员：翟海涛、陈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普华永道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商定程序结果及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p>2023年12月14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p>	<p>主席：林志权 委员：翟海涛、陈洁</p>	<p>普华永道关于新增服务范围的预先批准</p>

二、职责履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相关职责。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各位委员审议了有关公司审计、财务报告、聘用外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及合规等方面的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其职责，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公司整体情况。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议、监督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审阅报表、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就会计估计变更、主要会计科目的变动、遵守会计准则等方面情况予以了重点关注，保证了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

2023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及重要审计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202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议案，及时、有效地沟通所关注事项，进一步了解公司审计部门工作职能，监督内部审计功能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审计委员会认为，于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审计功能有效。

加强与外部审计师沟通，监督外部审计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在定期会议的基础上，与外部审计师召开事先沟通会议，讨论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年度审计服务范围，听取审计师关于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及审阅情况的汇报，并对外部审计师年度、季度商定程序及新增服务范围的事先批准提出意见与建议。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以及年报审议前，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沟通了相关情况，听取了有关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外部审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前，审计委员会与其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等，跟进掌握审计进度。在选聘外部审计师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合规履行了审

查职责，对外部审计师的相关资质、执业能力以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境内外监管要求，指导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定内控评估工作计划，审核内控评估工作报告，并检查内控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相关规则等，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工作。根据职责要求，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内控评估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年度合规报告进行了审议，保证审计委员会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合理、有效地开展。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积极履行自身职责，切实有效监督、评估、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深入开展与外部审计师的有效沟通，督促外部审计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继续督导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